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2021年10月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佳环保”、“正佳能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以三次石油开采助剂为目标市场切入点、以水生态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为未来发展突破口，专业从事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衍生物的研究开发、专业化生产、国际化销售，为下游石油开采、环保等领域客户提供精细化工聚合物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以石油三次开采为主的采掘业、以城市污水处理为主的环保产业等多元领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6-30
资产总额（万元）	58,194.80
负债总额（万元）	30,611.73
股东权益（万元）	27,583.07
总股本（万元）	11,664.00
每股净资产（元）	2.36
资产负债率（%）	52.60
流动比率	2.05
速动比率	1.30

2、简要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50,828.11
营业成本（万元）	35,479.89
营业利润（万元）	8,353.13
利润总额（万元）	8,448.83
净利润（万元）	8,318.41
每股收益（元）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存货周转率（次）	2.59
毛利率（%）	30.20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了刘松荫、LIU ZHENGZHENG、邵博、刘彦彬、贾晓平、张智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应成、宋成盈、闫丙旗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振民、郭宛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薛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荫为董事长；聘任刘松荫为总经理、LIU FANGFANG 及刘彦彬为副总经理、LIU ZHENGZHENG 为董事会秘书、卢侠为财务总监。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振民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刘松荫、LIU ZHENGZHENG、LIU FANGFANG、邵博、刘彦彬、贾晓平、张智峰、赵应成、宋成盈、闫丙旗、高振民、郭宛新、薛焱。

本辅导期内，除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情况外，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郑玥祥、尹百宽、李江水、李伟、岳吉庆及刘峥组成，其中郑玥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郑玥祥和尹百宽。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且不存在同时辅导四家以上企业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监事李宏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增薛焱为公司监事。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职务
1	刘松荫	董事长、总经理
2	LIU ZHENGZHENG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LIU FANGFANG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4	邵博	董事
5	刘彦彬	董事、副总经理
6	贾晓平	董事
7	张智峰	董事

8	赵应成	独立董事
9	宋成盈	独立董事
10	闫丙旗	独立董事
11	高振民	监事会主席
12	郭宛新	监事
13	薛焱	监事
14	卢侠	财务总监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期辅导采取辅导机构摸底与业务指导为主，辅导对象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通过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方案，组织召开协调会，讨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深入整改；此外，国金证券辅导人员与正佳环保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组成对口衔接小组，通过个别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2、通过案例分析及法规指导，使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重要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的影响。

3、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最新的审核风向变化，让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最新的审核进展情况及相关要求，使得发行人针对相应问题及时整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对正佳环保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

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同时，安排被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其他有关企业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